

114 學年度運動會整潔評分標準

衛生組 115.01.13

評分區域	各班休息區
評分時段	1. 1 月 21 日(三)：中午 12:30-12:45 2. 1 月 22 日(四)：下午 12:30-12:45 3. 1 月 23 日(五)：中午 12:30-12:45
評分人員	顧美糾察隊、衛生組
評分標準	1. 以 80 分為基準，一項人工垃圾扣 2 分，以此類推；帳棚佈置若用黏貼的扣 2 分。(不可以破壞帳篷，不能使用釘書機等) 2. 休息區不得擺放飲料瓶(鋁箔包/寶特瓶/手搖飲等)、食物等視同人工垃圾。 3. 若該班級整體整潔、乾淨、無扣分，每個時段成績加 2 分。
成績計算	共有三個時段，三次成績平均為該班運動會整潔成績。
其他注意事項	運動會三日皆不進行例行評分，如下： 1. 中午暫停各班廁所評分。 2. 下午放學後暫停各班外掃區和教室評分。